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15/1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姚繼卓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張天祥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余德祥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朱婉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11月13日會議的所提事項

(立法會CB(1)162/15-16(01)—— 因應2015年
號文件 11月13日會
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62/15-16(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委員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2015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 《2015 年建築
物(衛生設備
標準、水管裝
置、排水工程
及廁所)(修
訂)規例》

2015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 《2015 年建築
物(管理)(修
訂)(第 2 號)規
例》

檔號：DEVB(PL-B) 30/30/98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15-16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 CB(1)53/15-16(01)—— 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就《2015 年建
築物(衛生設
備標準、水管
裝置、排水工
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
擬備的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53/15-16(02)—— 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就《2015 年建
築物(管理)
(修訂)(第
2 號)規例》
擬備的標明
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53/15-16(04)——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53/15-16(03)—— 助理法律顧問在2015年10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1/15-16(01)——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10月2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90/15-16(06)—— 因應2015年10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90/15-16(07)——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5年10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90/15-16(08)—— 謝偉銓議員的書面提問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8/15-16(01) —— 號文件	因應 2015 年 11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8/15-16(02)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52/15-16(01) —— 號文件	因應 2015 年 11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52/15-16(02)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黃定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於上午9時17分建議暫停會議數分數，以便小組委員會中身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部分委員，前往另一個正在舉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會議室，就一項議案進行表決。委員贊同有關建議。

2. 會議於上午9時27分恢復。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時間表

3.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將於2015年11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就修訂該兩項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1月25日午夜。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8日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155-001159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00-001852	政府當局	簡介載列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的文件(下稱"政府當局文件")，該份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5年11月18日發給委員(立法會CB(1)162/15-16(02)號文件)。	
001853-002759	會議暫停		
002800-003315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說明海外國家所採用的男女人數比例及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的比例(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及第3段)，以及說明上述比例如何與《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所訂的相應比例比較。</p> <p>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有何計劃，檢討有關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適當時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新標準的成效，以及不時檢討有關標準的計劃，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316- 003822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主席	<p>陳志全議員重申他在先前的會議提出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率先在政府建築物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他要求向建築署轉達委員於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在該署轄下工程項目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一事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向建築署轉達有關意見。</p>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應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建築署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就提高在開放予市民使用及上述各方轄下的處所／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一事，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邀請該等政策局／部門／機構出席會議。雖然上述各方並無派任何代表出席會議，但已就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相關事項，提供書面回應。該等回應載於政府當局文件。</p> <p>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跟進有關改善在政府處所及港鐵車站提供衛生設備的事宜，以及在私人及政府建築物提供嬰兒間、供兒童使用的洗手間及無分性別洗手間的事宜。委員表示贊同。</p> <p>立法時間表</p>	
003823- 00385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8日